

卷五

廳長



由 事 文 來

字第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直轄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飭查禁政治評論週刊青天白晝雷風中國國民黨問題研究氏心曲線六種反動刊物

秘書

科長

股長

科員

楊又震



中華民國

年

八月十日二時封發

月 日 時 交辦

八月五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去文 字第 號

58

檔案 字第 號

號 號

全

銜訓令

字第

號

為令遵事案奉

令直轄各機關

湖北省政府秘字第一七一。號訓令內開為案令事云云合亟抄發
原附抄呈三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為要
此令等因附原附抄呈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
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三件

廳長方。

中華民國



監校維
印對寫



日

7 6

湖北省政府令

第一科

文書股

楊

尋常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	---------	-----	-----

奉令通飭查禁政治評論週刊青天白日雷風中國國民黨問題

研究民心曲線六種反動刊物由

宗印

附 件

附抄發原附抄呈
三件

收文 字第 208 號

令 字第

號

十八

年 八月 二 日

時 刻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秘字第

1710

號

令 林 震 鑛 廳

為密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支官處簽呈稱准中央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會發下中央宣傳部密呈三件（一）
為查政治評論週刊第二期言論反動請密令各級黨部並函請國民
政府密飭所屬查禁以遏亂萌由（二）為呈送反動刊物青天白日及雷風
兩種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飭屬查禁免滋意外由（三）為
查獲共黨刊物計中國之民黨問題研究出版界曲線青年雜誌及

8
民心五種除出版界原名「紅旗」青年雜誌原名「列寧青年」均經查禁

有案外其餘三種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密函國府轉飭該屬一體
灰密查禁以絕流傳由到會鈞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請辦
理等因在案除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抄檢各
該原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抄呈三件刊物
三種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
附附件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至
要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三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
原附抄呈三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查禁為要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三件

中華民國

十八年捌月

兼代主席 方本仁

壹

日

監印方宏釗
校對陳邦經

抄呈三件

(一)

為密呈事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通送查獲共產黨刊物「中國之民黨
問題研究」出版界曲線青年雜誌及民心三種請核辦茲將糾部除反動刊
物出版界原名紅旗青年雜誌原名列寧青年雜誌呈准鈞會查禁有
案外其餘如「中國之民黨問題研究曲線及民心三種刊物經我部審查確
係宣傳反動理會核同原刊案呈鈞會通令各級黨部並囑各團國民政府
轉飭各省市府一體嚴密查禁示以絕迹倘有為公便謄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計附呈中國之民黨問題研究曲線青年雜誌四刊物各一份

中央宣傳部

(二)

呈為密呈政治評論週刊言論及動島誌

案核查禁事查政治評論週刊第二期內載「新軍閥戰爭與新軍閥政策」及南京政府為什麼還要黨多文言論悖謬完全及動刊物理合檢同原刊呈請

鈞會案核密令各級黨部並密函國民政府案飭所屬一俟嚴密查禁以杜亂源至為公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計呈送政治評論週刊一冊

中央宣傳部

(三)

為密呈及動刊物致請查禁事案據廣東省黨部宣傳部呈稱案據系港支部執行委員會宣付糾糾長鄧協池呈報反動刊物青天白日雷風雨種前案查該兩種刊物言論反動煽惑造謠破壞黨國顛倒及動派之宣傳品極呈前情除分令各縣市黨部查禁外理合具文連同該反動刊物兩本呈請鈞部通令各省市宣傳部查禁以遏亂萌而正人心等情

據此查青共白日及雷風確係反動刊物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級
黨部並函國民政府持飭京內外軍政民政各機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以遏亂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二本密呈鈞會核示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刊物二冊

中央宣傳部

四八八、先